

AI浪潮下的劳动者权益保护观察③

算法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让一些劳动者遭遇被加倍考核、收入不透明、工时被切割等情况

“本是效率工具的AI,怎能随意成为‘数字监工’”

本报记者 李润钊 本报通讯员 陈宇希

“早期一公里能挣两三元钱,现在一公里可能只有一两元钱。”6月1日,开了7年网约车的司机林宏岩对《工人日报》记者说,平台算法不断升级,精准测算着每一公里的能耗与时长,但AI派单机制不透明的情况还存在,“一口价”模式则是变相压价。

AI带来了效率的提升,也让在福建一家互联网公司担任市场总监的张文锋感受到焦虑。“我的AI助手能在一小时内完成竞品报告,大幅提高了效率,但却让领导觉得所有工作都应该加速完成,反而增加了我们的任务量。”他感慨道,“本是效率工具的AI,怎能随意成为‘数字监工’?”

在AI算法实现效率优化的同时,如何更好地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休息权等,成为不少劳动者关心的话题。

算法机制让“在线”骑手随时待命

平台依靠精密算法框定配送时限,但恶劣天气、商家出餐速度、复杂路况等现实变量常常被忽视。在福建福州做了8年外卖骑手的陈安柱向记者讲述了自己遇到的困境:他所负责配送的辖区内,一所大学的东门与西门之间直线距离很近,但由于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不能直接穿行。“平台算法规划的‘最佳路线’是从学校大门口穿进去,但实际上只能绕行。这一绕,配送时间就不够了,超时就会导致扣分。”他说。

陈安柱告诉记者,除了路线规划的错位,算法还将工作时间“精准切割”。点击上线即计时,点击下线则停止——这一简单的机制使骑手处于“在线”状态时必须随时待命。“有时送餐到偏僻的地方,为了后续接单高效,得返回熟悉的区域再上线。”陈安柱解释,“这段下线路程中消耗的时

AI算法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带来“数字监工”、工时模糊、收入不透明等问题,劳动者维权则面临举证困难。律师建议算法规则制定应遵循劳动法精神,保障劳动者知情权、休息权等权益。

阅读提示

间,系统不算作‘工时’,但它却是实实在在为工作付出的。”

在福建厦门一家文化传媒公司工作的主播胡月和记者分享了她的经历。2024年5月,胡月与这家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随着公司转型,她发现自己所居住的主播公寓里,以前常见的剪辑、包装、运维人员越来越少,AI成了替代这些工作人员“新同事”。不久前,胡月收到了一份标注为“商务合作”的《签约艺人协议书》,其中明确签订本协议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称她的身份从“员工”升级为了“合作伙伴”,但胡月担心,签订这份协议意味着她原本享有的社保等权益,会在公司单方面定义的“合作”框架下被剥离。

福建省法学会劳动法学研究会理事方维忠告诉《工人日报》记者,依靠“AI员工”干活的“一人公司”模式日益普遍,在这种情形下,当主播与公司被认定为商业合作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劳动者想要维权,路径就“被迫”转入了举证标准更高的民事合同纠纷领域。

劳动者维权往往卡在举证上

算法不仅可能模糊工时界限,也会造成收入分配不透明的情形。林宏岩向记者出示了几张订单明细:同样的路程和时段,三笔订单的实际抽成比例在25.03%到27.01%之间波动。

林宏岩说,他在接单时无从预知这笔订单能赚多少钱,平台只在事后提供“收费明

细”和“收入分析”。“AI究竟是如何算出这一单的价格的?”他发出疑问。

想要维权,不少劳动者往往卡在举证上。上海建纬(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小妍以2022年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一起网约车司机起诉平台抽成过高的案件为例说,该案中的司机最终因无法获取算法规则而败诉。

谢小妍认为,此类劳动争议最棘手的就是“算法证据”的获取与举证。“劳动者若想维权,只能提供自己的接单记录和收入截图,但这些碎片化数据无法证明平台算法规则的计算方式可能损害劳动者权益,亦无法证明自己本应得的劳动报酬总额。”她说。

福建金磊律师事务所律师邱媛媛认为,算法设计者的价值观与利益诉求被深度嵌入系统,劳动者对规则的知情权容易被架空。不知道规则,就无法判断权益是否受损。

算法规则制定应遵循劳动法精神

面对算法给劳动者权益保护带来的全新挑战,需要法律规范、技术向善与社会共治的合力。谢小妍主张,应当强化平台算法披露义务,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她认为,AI驱动下的算法规则应看作是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因此其制定应遵循劳动法精神——企业对劳动者作出处罚、调整薪酬、降低派单权重等任何影响劳动者切身权益的决定,都必须在算法规则这一“新形式员工手册”中有明确规定,且事先经过劳动者同意。

2026年3月,《平台劳动规则和算法协商指引(试行)》出台,为工会、人社部门指导平台公示算法、推动算法协商提供了明确的操作规范。“制度已出台,关键看企业能否真正执行‘算法取中’,让劳动者的声音嵌入规则。”谢小妍表示,考虑到算法的技术复杂性,平台不仅要披露算法规则原理,还应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并与劳动者进行充分协商,确保规则解释达到一般人可理解的程度。人社部门、各级工会可以指导、督促平台公示算法、开展集体协商,并为劳动者提供投诉建议渠道。

福建理工大学教授陈晓平对记者谈了“AI监工”决策机制不透明引发的算法偏见问题。“如果劳动者无法知道自己如何被评价,就谈不上管理公平。”陈晓平剖析了AI高压监控对劳动者心理、创造力及归属感的伤害,呼吁“让AI从‘监工’转向‘助理’”。“技术最有价值的地方,不是替代人的判断,而是帮助人更有尊严地工作。”陈晓平建议,推行必要的人工介入机制,设计技术时应坚持“以人为本”,赋予劳动者算法反向监督权。

站在企业角度,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IT资源中心总监漆金生提出,推动企业管理理念由“过程监控”向“价值度量”升级,更好地认可员工的劳动价值,避免粗暴监控;构建“政、产、学、研、工”五位一体治理架构,形成政府划底线、工会助协商、行业立标准的协同机制。在他看来,“AI治理的关键,不是让技术停下来,而是让规则跟上来”。

“算法编织的世界看似精密复杂,但回归劳动法本质,应当遵循的原则并不玄奥:规则必须透明,劳动者必须知情,管理必须有据。”谢小妍说,“只有这样,才能在技术发展的同时更好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部分采访对象为化名)

员工建的客户群,离职时该交接吗?

法官提示,离职交接的内容应涵盖电子数据等无形工作成果

本报记者 黄洪涛

员工用个人手机号注册工作微信,积累海量客户资源,离职后,这个微信账号究竟归谁?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为类似案件提供了参考。

案情显示,2023年8月,张某入职无锡一家公司,主要负责沟通联系发展客户及递交相关申报材料等日常工作。因工作需要,张某用自己名下的手机号注册了一个微信账号,便于日常工作中与客户沟通联络。在工作期间,张某逐渐积累了600多个客户微信群。2025年3月,张某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因为双方闹得不愉快,张某离职后未按公司要求交接微信账号。

该公司认为,张某在工作期间注册的微信账号内资源属于公司重要的商业资源与客户资产,于是起诉至法院,要求张某立即停止使用该账号,解除实名认证并配合变更绑定手机号。

对此,张某提出,微信账号是她用自己的手机号码注册的,理应归其所有。若公司执意要返还,张某反诉要求公司支付其在职期间为该手机号充值的话费共计760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后认为,案涉微信账号系张某人入职后注册并实名认证,长期作为工作工具使用,积累了大量客户信息,具有明显的使用价值和财产性权益,该公司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权益。劳动关系解除后,张某应停止使用并配合交接。同时,张某因工作用途对手机号进行充值的话费,属于履行职务过程中替公司垫付的费用,基于同一法律事实,为减少诉累,支持其反诉请求。

最终,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判决张某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微信账号,并解除该微信账号的实名认证,配合该公司变更微信绑定的手机号至公司制定的手机号码;该公司向张某支付话费760元。

本案是一起涉数据权益与数据安全的典型案例。法官表示,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离职交接是附随的法定义务。劳动者离职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负有办理工作交接的后合同义务。交接的内容不仅包括实物,更应涵盖其掌握的全部电子数据、客户资源等无形工作成果。

法官提示,企业应在劳动合同或规章制度中明确界定用于工作的社交账号、客户数据的归属权,以及使用规则与离职交接流程,倡导使用企业微信等公司可控的工具,实现权限管理。员工应树立职业规范意识,区分公私社交工具的使用,离职时务必依据规定完成数据交接,拒不交接并继续占有、使用工作数据,可能构成对用人单位财产权益的侵害。

劳动者上班第一天病亡,单位是否担责?

法院判决纠正了“试工无劳动关系”观念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劳动者第一天上班就因心脏骤停死亡,用工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吗?近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一批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披露了该案。法官表示,只要劳动者接受了用人单位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偿劳动,双方即自实际用工之日起建立事实劳动关系。

案情显示,赵某经朋友介绍到某美发店工作,第一天上班即加入该店微信群并进行打卡。赵某于当日9时开始提供劳动,至当日18时46分突发疾病昏迷,经抢救于当日因心脏骤停死亡。事后,赵某父母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赵某与该美发店在赵某上班当天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经审理,法院认为,赵某第一天到该美发店根据其主管要求提供劳动。虽美发店主赵某属于面试,但公安调查笔录中载明,美发店员工称赵某是第一天来上班、试班和猝死等内容,且赵某到美发店即进行了考勤打卡并加入工作群,在美发店从早上9时劳动到18时,足以证明赵某在美发店提供劳动符合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非劳动关系成立的必要条件。如按该美发店所称该期间属于试用期,即使在试用期内,根据法律规定,试用期也应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美发店虽未与赵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双方已经建立事实劳动关系。现赵某在提供劳动期间因病死亡,其父母有权代替其主张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法院遂支持了原告方的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本案裁判采用了劳动关系以实际用工为核心标准的原则,明确了劳动关系建立与劳动时长无必然关联,纠正了“试工无劳动关系”“入职未满不计权责”的错误观念。

青海省

开启高考学生居民身份证办理“绿色通道”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从即日起至高考结束,青海省公安厅全面启动高考学生居民身份证申领“绿色通道”,青海省各户籍派出所、政务大厅户籍窗口设立高考考生办证窗口,采取延时服务、错时服务、预约服务,最大限度保障考生当日受理、当日审核签发,多措并举优化办证服务,全力护航广大考生顺利应考。

青海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即日起对各地上报的考生办证信息实行数据优先核验,优先打包、优先制证、优先寄递。同时,引导考生办理身份证邮寄业务,确保考生能在最短时间内领取身份证。对于特别急需的考生,户籍民警与制证中心对接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人持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到青海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直接领取证件。

此外,青海省公安厅提供应急保障通道,对考试期间因居民身份证遗失,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考生,启动立等可取的快速办证机制,提供“当场受理、当场办证、当场领取”的一站式服务,确保考生及时参加高考。根据青海省各辖区考点设置情况,设立“临时身份证明应急办理点”,为开考前发现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的考生,提供现场核实身份、开具临时身份证明服务,确保考生顺利进入考场。

长城沿线十五省区市高院联合发布司法保护倡议

加强司法协作提升长城保护水平

本报讯(特约记者朱润胜)首届长城司法保护座谈会日前在河北秦皇岛召开。会上,长城沿线十五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并发布《长城司法保护倡议书》,发出“法护长城”的庄严承诺。

会议以“法护长城万里 赓续文脉千秋”为主题,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研究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构建长城司法保护新格局,守护中华民族宝贵文化遗产。

记者了解到,长城沿线各地法院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总结经验、交流做法,加强司法协作,推动长城司法保护工作做深做实。

同时,长城沿线各地法院将提高政治站位,在加强长城沿线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保护传承弘扬长城文化、促进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中履职担当。全面贯彻生态环境法典,以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为总牵引,切实扛起长城司法保护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坚持保护第一,将文物安全作为保护的底线、生命线和生命线,一体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文化遗产保护。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充分运用好落实好《长城司法保护倡议书》,加强与公安、检察、文物行政等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提升长城整体保护水平。



户籍窗口“搬”进校园

6月1日,湖北省荆门市公安局高新区·掇刀区分局掇刀石派出所民警在湖北信息工程大学,为即将参加高考的学子提供人像采集、身份证办理一站式贴心服务,让考生无需往返奔波,全身心投入到复习备考中。

本报通讯员 赵平 龙胤爽 摄

未成年人触网场景持续拓展,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数量逐年攀升

典型案例明晰平台义务、压实家庭责任

本报记者 卢越

伴随数字时代快速发展,未成年人触网场景持续拓展,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数量呈现逐年攀升、增速加快的态势。5月28日,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少年法庭挂牌五周年之际,该院发布《北京互联网法院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白皮书(2021-2026)》。数据显示,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案件从2021年的50件升至2025年的997件,收案数量增长近20倍。

“这反映出未成年人网络活动日趋频繁,利用法律手段维权意识逐步增强,司法保护需求愈发迫切。”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姜颖说。据介绍,随着互联网产品迭代升级与未成年人上网场景不断丰富,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逐步突破传统游戏充值、直播打赏范畴,向多领域、新业态延伸拓展,社交互动、漫画

阅读、盲盒消费、连麦交友、休闲小游戏等新兴网络服务场景纠纷持续增多。

此次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规范网络消费行为,明晰平台、家庭的责任边界。

典型案例中,法院认定游戏平台未严格落实实名认证,导致未成年人可以轻易修改认证信息并进行大额充值,对合同无效负主要过错责任,应退还大部分充值款。

“只要声称是孩子操作,家长就能退款”——在一起典型案例中,法院纠正了这一错误认知,强调压实监护人的第一责任。法院认定监护人为未成年人充值打赏解除消费限制、提供资金支持,构成对打赏行为的默示同意,相关网络服务合同有效成立,其退款请求不应获得支持。

在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侵权纠纷中,呈现出成因多元的特点。校园矛盾发生后,有的行为人通过社交群组、网络平台发布侮辱诽

谤内容、传播私密信息,甚至利用AI工具恶意P图、伪造聊天记录。有的因网络匿名性而失去行为约束,导致网络游戏中的“组队”矛盾、社交平台上的“饭圈”骂战、追星群组中的“开盒挂人”等行为屡见不鲜。还有部分家长因私人纠纷,恶意诋毁、辱骂对方未成年子女,将孩子卷入网络冲突。

孩子实施校园网络欺凌,父母该不该担责?当天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明确,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发表言论同样受法律约束,侮辱、诽谤他人须承担法律责任,监护人应对未成年人的网络行为予以关注,发现网络侵权等行为应及时制止、教育引导,否则应承担侵权责任。

该案中,小学生李某因与同班同学王某某发生校园矛盾,将自己在班级群、其他网络平台账号中的个人昵称、个性签名设置为贬低王某某的内容,其他人“@”李某时,群成员均能看到该昵称。李某某还在有班级同

学的群聊中以贬损、嘲讽的口吻发布有关双方校园矛盾的信息。王某某因此遭受极大心理压力。王某某的父母代为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某及其父母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某的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其网络欺凌行为,未尽到法定监护职责,应承担侵权责任,判决李某某父母以书面形式向王某某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家庭、学校、平台及社会各界同向发力、协同共治。”姜颖表示,要进一步重视家庭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对未成年人用网行为的关注与引导,强化学校教育,发挥主阵地作用,相关市场主体应当主动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筑牢技术防护墙。同时,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需要网信、教育、妇联等相关部門强化统筹协调,形成治理合力,强化治理成效。